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凌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016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4 亿元；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 4 亿元；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3 亿元；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2 亿元；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 1 亿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17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